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54
30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导言

1. 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84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42，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

(b)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A/37/333)；

(c)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A/37/540)；

(d) 1982年10月25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2年10月14日至18日在苏瓦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区域会议的最后公报(A/37/586)。

二、对决议草案A/C.1/37/L.32/Rev.1的审议

3. 11月16日，厄瓜多尔、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决议草案(A/C.1/37/L.32)。11月19日，上述提案国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C.1/37/L.32/Rev.1)，其中增添了执行部分新的第4段，并将以后的各段段次作相应的更改。订正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于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予以介绍，稍后又有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等国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23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104票对2票，弃权19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32/Rev.1(参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大会，

铭记着大会讨论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四十多项决议，而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对其达成一再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

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曾于1972年宣称：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各方面均已予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仍受到迟延；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又回顾秘书长于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报告²的前言中曾特别强调他在十年前表示的意见，并具体提及其意见后说：“我的看法仍然是这样。这个问题现在是能够而且应该予以解决的”，

注意到各专家在这份遵照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422号决定而编制的同一报告中强调指出：无核国家一般都认为，能否达成全面禁试，是检验核国家有无决心停止军备竞赛的试金石；并说：遵守情况的核查似乎不再是达成协议的障碍，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³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几乎在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诺努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1968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

惋惜裁军谈判委员会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均未能制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1. 对于核武器试验仍然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持续进行，再次深表关切；

² A/35/257。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⁴ 第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2. 重申其信念：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并构成顺利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将对核裁军作出贡献；

3.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三个创始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于《条约》内所承担的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的义务；

5. 同样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a) 铭记着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条规不应被用来妨碍设立有效履行委员会任务的附属机构，亦不应被用来妨碍各该附属机构适当职责权限的核定；

(b) 制订委员会议程项目 1（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职责权限，其中应规定委员会于其 1983 年会议一开始起立即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开展多边谈判；

(c) 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案文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

6.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以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